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從 CRPD 到 ISP－

專業人員支持身心障礙者積極參與個別化服務計畫研習課程

報名簡章

壹、緣起與目的：

聯合國為促進與保障身心障礙者完全及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2006年12月13日議定通過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簡稱CRPD)，並於2008年5月3日正式生效。CRPD是21世紀第一個國際人權條約，影響全球數億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並確立了身心障礙者的人權基礎，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在報告中正式宣告身心障礙者權利進入基本權利模式(Right Based Model)，強調身心障礙者與非障礙者皆享有共同的基本人權，更重要的是要促進身心障礙群體實踐權利的能力。

我國已於2014年將CRPD內國法化為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隨著國際趨勢及政策法規的推動，身心障礙者作為「權利主體」的核心理念日益受到重視，其中以第十九條所揭示之「自立生活」及第二十一條「表現與意見之自由及近用資訊權」，更明確指出身心障礙者應享有與他人平等之選擇權、決定權與社會參與機會，然而，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仍會面臨各式挑戰，特別是心智障礙者面對資訊內容龐雜艱澀、媒體型態多元、溝通不友善等困難，致使其知情、選擇及決策權利未能充分實現。

有鑑於此，資訊易讀（Easy Read）已成為促進權利落實的重要策略之一，且本會自2010年起，在中央與地方政府支持下，發展CRPD易讀精神教材與操作指引，並持續推廣至今，逐步促進心智障礙者及專業人員對權利議題之理解和重視，可見意識提升的重要性。

本計畫以過往推廣CRPD易讀精神教材的經驗累積為基礎，持續培力專業人員支持心智障礙者瞭解和參與自身權益相關事務，特別是各服務單位中，每位服務使用者皆具備的個別化服務計畫(ISP)，從教育體系中身心障礙學生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的經驗與法規發展可見，當事人參與自身相關決策歷程，有助於提升自我決策能力、自我認識及生活品質。此一理念延伸至成人服務體系中的個別化服務計畫（ISP），更顯其重要性與必要性，故本會自2025年起，邀集專家學者和實務工作者組成工作團隊，共同發展促進專業人員支持服務使用者積極參與ISP的實務指引和工具，促使更多專業夥伴能夠投入與結伴前行。

因此，本研習課程爰以CRPD為核心，將易讀、自我決策和支持性決策等實際應用於支持服務使用者積極參與ISP的實務工作中，促使專業人員提升實務應用知能，深化各界身心障礙領域專業人員對CRPD的理解與掌握。

故本研習課程的目的在於以下三點:

(一) 深化身心障礙領域專業服務人員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與易讀核心精神與內涵之認識。

(二) 支持專業人員釐清價值理念和角色，發展具體策略以支持服務使用者參與個別化服務計畫(ISP)擬訂、會議表達及後續執行，落實身心障礙者作為權利主體並提升服務品質。

(三) 推廣本會所研發編製的專業人員支持服務使用者積極參與ISP實務參考指引與工具，協助專業人員將CRPD落實融入ISP。

貳、辦理單位：

補助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辦理單位：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參、參加對象與人數：

任職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方案之各專業工作人員每場次 40 名。

肆、 課程辦理日期與地點

場次	時間	地點
桃園場	115 年 6 月 8 日(一)	桃園勞工教育大樓 401 教室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 650 號 4 樓)
台北場	115 年 8 月 24 日(一)	台灣國家婦女館大會議室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 9 樓)

伍、 研習資訊：

一、課程大綱與流程：

時間	課程大綱與流程	講師
09:10-09:30	報到	
09:30-12:30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核心概念及原則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及自我決策 ➢ 從 CRPD 到 ISP－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及個別化計畫	林珮如副教授暨 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12:30-13:30	休息	
13:30-15:30	➢ 專業人員支持服務使用者積極參與個別化服務計畫(ISP)實作演練 ➢ 專業人員支持服務使用者積極參與個別化服務計畫(ISP)實務工作及案例分享 ➢ 專業人員支持服務使用者積極參與個別化服務計畫(ISP)實作計畫說明	林珮如副教授 暨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桃園場－陳琇慧社工員、 黃冠寧教保員 台北場－王方伶職能治療師、 莊純榕教保員
15:30-16:30	➢ 綜合座談與回饋交流	與談－ 林珮如副教授暨 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桃園場－陳琇慧社工員、 黃冠寧教保員 台北場－王方伶職能治療師、 莊純榕教保員 主持－ 詹芳珣研發副組長
16:30-	填寫課程回饋表及簽退	

二、講師簡介

講師	現職簡介
林珮如	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專任副教授 國立臺東大學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臺東縣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團體督導
陳琇慧	社團法人台東縣智障者家長協會培立工作坊社工員
黃冠寧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八德工坊教保員
王方伶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職能治療師
莊純榕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台北社區生活支持中心教保員
詹芳珣	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研發組副組長

陸、 報名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用及教材	專業人員支持身心障礙者積極參與個別化服務計畫研習課程報名費 500 元 ▲報名費用含研習課程講義及午餐。	
二、 網路報名	1. 本次課程採報名後繳費，確認尚有名額後再行繳費，請先至線上表單先填寫報名資料(網址： 桃園場 https://forms.gle/gRjN94vdjANFQMXN9 台北場 https://forms.gle/8bAdiJqK4d19FpBv9)或直接掃描右方 QR code。 2. 線上填寫表單後，**本會將會發 E-mail 通知是否尚有名額及繳費通知**，通知確認後請於三個日曆天內匯款，並回報匯款資料，完成後方屬報名完成。 3. 桃園場即日起開放報名登記至 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5:30 或額滿為止。 4. 台北場自 115 年 7 月 1 日開放報名登記至 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5:30 或額滿為止。 5. 課前提醒將於上課日前一週以 E-mail 方式寄出，請務必確認報名時 E-mail 填寫正確。	報名表單 桃園場 台北場
三、繳費方式	1. 本研習課程以實體課程辦理，採線上填寫表單，確認名額後再行繳費，因課程名額有限請於**三個日曆天**內盡速繳費，以免影響自身及他人權益。 2. 課程報名費收據開立預設為**上課日期**，並預設於課程當日交付，如需提前取得收據或其他需求，請主動提前來訊告知。 3. 若因故無法參與課程，請務必於開課前來訊取消報名，以利候補	

	遞補。 4. 退費標準 (1)開課日 14 天前(含開課當日)取消報名者，退款報名費六成。 (2)開課日 14 天內(含開課當日)取消報名、逾期退課、當日缺課者恕不退費。 (3)若收費後因故無法如期開課，將無息全額退費。 (4)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課程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官方網站及發送資訊至 E-mail。 5. 如有報名/取消報名/課程需求等疑問，請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來電洽詢 02-27052588 分機 17 或來信 aa1006@ycswf.org.tw 詹研究員。

柒、 注意事項

一、 本課程已獲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及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審查同意辦理在職訓練課程在案(核定公文字號：桃社障字第 1150034157 號、北市社障字第 1153070064 號)。依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規定，全程參加者將發予研習證明，如有遲到、早退或中途離席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予計算時數，前述時數達 60 分鐘以上者不予發給研習證明文件。

二、 研習證明將於課程結束，並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再寄發電子檔至個人 E-mail 信箱。

三、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未經講師同意，課程進行期間禁止側拍及錄音/錄影。

四、 響應環保愛地球，敬請與會人員攜帶環保餐具與杯瓶。

捌、 研習地點交通資訊

▲ 研習課程地點：桃園勞工教育大樓401教室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650號4樓)

以下交通方式由桃園勞工教育大樓官方網站提供，大樓無停車場，請學員務必將交通工具（摩托車、汽車）停放合法之停車格

開車 國道一號於49-桃園 號出口下交流道，往桃園方向行駛→走台4線高架/新南路二段/台4線→經過五洲鋁門窗(道路右側)後靠右行駛→於民生路左轉→持續直行 。

公車 搭車至桃園火車站→走萬壽路三段往大同路前進→走重慶路→在復興路右轉→於今日飯店可選擇搭乘106、5014、5016、5059號公車或客運於北門口下車→往西北走民生路朝北興街步行約450公尺。

▲ 研習地點：台灣國家婦女館大會議室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號9樓)

捷運：

搭乘至【善導寺】5號出口往前步行約5分鐘，右轉至杭州南路，位於糧政大樓9樓(手扶梯請至6號出口)

公車：

205、212(直)、232(副)、257、262、276、299、605、忠孝新幹線於【華山文創園區】下車再步行至杭州南路

▲ 大樓無提供停車位，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若有需要請至隔壁棟付費停車場(台灣聯通-醒吾場、杭州場)